

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中期报告的补充公告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42519.SH	25 豫园 01	否	不适用	6.00	0.00	0.00
242813.SH	25 豫园 02	否	不适用	4.00	0.00	0.00
242814.SH	25 豫园 03	否	不适用	2.00	0.00	0.00

（二）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金额	用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的金额	用于其他用途的金额
242519.SH	25 豫园 01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0.00
242813.SH	25 豫园 02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0.00
242814.SH	25 豫园 03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0.00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其他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偿还其他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242519.SH	25豫园01	置换“19豫园01”到期支付的自有资金	不适用
242813.SH	25豫园02	置换“20豫园01”、“22豫园01”到期支付的自有资金	不适用
242814.SH	25豫园03	置换“20豫园01”、“22豫园01”到期支付的自有资金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4.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适用 不适用

6.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报告期内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42519.SH	25豫园01	置换“19豫园01”到期支付的自有资金	置换“19豫园01”到期支付的自有资金	是	不适用	是	是
242813.SH	25豫园02	置换“20豫园01”、“22豫园01”到期支付的	置换“20豫园01”、“22豫园01”到期支付的	是	不适用	是	是

		01”到期支付的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24281 4.SH	25豫园03	置换“20豫园01”、“22豫园01”到期支付的自有资金	置换“20豫园01”、“22豫园01”到期支付的自有资金	是	不适用	是	是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00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亿元，收回：0.00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00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0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二、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225.90

亿元和 248.18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9.86%。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
	已逾期	1年以内(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38.00	15.00	53.00	21.36
银行贷款	-	124.76	39.38	164.14	66.1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9.27	17.76	27.03	10.89
其他有息债务	-	4.00	0.00	4.00	1.61
合计	-	176.04	72.14	248.18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2.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41.00 亿元。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91.90 亿元和 397.43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4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
	已逾期	1年以内(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38.00	15.00	53.00	13.34
银行贷款	-	143.58	137.96	281.54	70.8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16.72	20.81	37.53	9.44
其他有息债务	-	22.61	2.74	25.35	6.38
合计	-	220.92	176.51	397.43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2.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41.00 亿元。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其中 1 年以内（含）到期本金规模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五、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事项

(一) 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

1、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 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邹超，男，中共党员，硕士，澳大利亚资深公共会计师（FIPA），英国资深财务会计师（FFA）。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历任毕马威（KPMG）审计助理经理。2011年10月至2015年3月期间担任世茂集团创新金融部负责人等职位。2015年3月加入复星集团，期间担任复星地产董事总经理、兼任复地集团总裁助理、CFO。2018年7月加入豫园股份，期间担任豫园股份副总裁、执行总裁、联席首席投资官，董事会秘书。2024年9月3日起至今担任豫园股份执行总裁，CFO。现任金徽酒董事、舍得酒业董事，LanvinGroup (NYSE: LANV) 董事，德国TomTailor集团监事会主席，上海钻石交易所董事。

(2) 人员变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黄震先生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人力资源委员会审查通过，并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王瑾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因此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王瑾女士。

(3) 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王瑾，女，1976年10月出生。研究生。2012.11-2013.12 担任复星地产控股法务部高级法务总监；2014.1-2017.3 担任复星地产控股法务部总经理；2017.4-2018.4 担任复星集团法

律事务部联席总经理、复星地产总裁助理兼法律事务部总经理。2018年5月4日起担任豫园股份副总裁。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已履行相应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2、影响分析

上述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预计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中期报告的补充公告》之盖章页)

